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退學申請要點

89年1月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1年11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6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1月9日11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教育部有關規定暨本校學則訂定。
- 二、學生除應令退學情形外，自請退學者，未滿18歲者應檢具家長(監護人)同意書，向教學業務組辦理退學離校手續。
- 三、應令退學及自請退學學生，需先經相關人員(導師、指導教授或系主任之一)晤談輔導，並由上開晤談人員填寫「休退學輔導紀錄表」後，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內完成退學離校手續。
- 四、自請退學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內完成退學離校手續。期末考試開始，即不接受該學期之退學申請，凡於學期註冊開始後自請退學者，必須先行辦理註冊手續。
學生註冊後自請退學者，應依其向學校正式提出退學申請之日為退費計算基準日，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。
開學日(含當日)前自請退學者免繳費，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。
- 五、學生退學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，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，得發給修業證明。
- 六、應令退學學生，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，不核發任何證明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